五华县横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3-2035 年）

组织单位：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规划期限 3
第 4 条 规划范围 3
第 5 条 现状基础 4
第 6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4
第 7 条 特征问题 4
第 8 条 规划解释 5
第二章 目标定位 6
第 9 条 总体目标定位 6
第 10 条 城镇发展规模 6
第 11 条 规划指标管控 6
第三章 总体格局 8
第 12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8
第 13 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9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0
第 15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11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3
第 16 条 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 13
第 17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13
第 18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14

第 19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15
第 20 条 能源资源保护利用 15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16
第一节 镇村体系建设指引.....16
第 21 条 完善镇村体系结构 16
第 22 条 因地制宜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16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17
第 23 条 镇区居住用地布局 17
第 24 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 17
第三节 公共服务体系.....17
第 25 条 构建镇村公共服务网络..... 17
第 26 条 教育设施 17
第 27 条 医疗卫生设施 18
第 28 条 文化设施 18
第 29 条 体育设施 18
第 30 条 社会福利设施 18
第四节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19
第 31 条 产业规划布局 19
第 32 条 产业空间管控 20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20
第 33 条 绿地系统 20
第 34 条 开敞空间系统 21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乡村建设.....21
第 35 条 乡村产业空间分布 21

第 36 条 划定乡村建设边界.....22
第 37 条 保障乡村发展用地.....22
第 38 条 乡村住房建设指引.....23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23
第 39 条 历史文化资源.....23
第 40 条 特色文化游径.....24
第六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25
第一节 交通设施.....25
第 41 条 对外交通规划.....25
第 42 条 城镇道路布局.....25
第 43 条 慢行交通布局.....25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25
第 44 条 供水工程规划.....25
第 45 条 排水工程规划.....26
第 46 条 电力工程规划.....26
第 47 条 燃气工程规划.....27
第 48 条 环卫工程规划.....27
第 49 条 通信工程规划.....27
第三节 综合防灾设施.....28
第 50 条 防洪排涝工程.....28
第 51 条 消防工程规划.....28
第 52 条 抗震设防标准.....28
第 53 条 防灾减灾布局.....28
第 54 条 地质灾害防治.....29

第 55 条 人防体系布局.....29
第 56 条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30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31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31
第 57 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31
第 58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31
第 59 条 垦造水田建设.....31
第 60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32
第 61 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32
第 62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32
第二节 生态修复.....33
第 63 条 城市水生态修复工程.....33
第 64 条 流域生态修复工程.....33
第 65 条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33
第八章 优化用地布局与用途管制.....34
第 66 条 加强城乡存量建设空间统筹利用.....34
第 67 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35
第 68 条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36
第 69 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3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38
第 70 条 引导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38
第 71 条 探索村庄规划通则管理.....38
第 72 条 编制规划实施计划.....38
第 73 条 推动重点项目实施.....39

第 74 条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39
图集 64
附图 1：区位分析图 64
附图 2：县镇、镇村 2 个 30 分钟通勤圈图 64
附图 3：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64
附图 4：镇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64
附图 5：镇域自然灾害风险评估 64
附图 6：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64
附图 7：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64
附图 8：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64
附图 9：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 64
附图 10：镇域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 64
附图 11：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64
附图 12：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64
附图 13：镇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64
附图 14：镇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64
附图 15：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64
附图 16：镇域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规划图 64
附图 17：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64
附图 18：镇域禁止建设区规划图 6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对五华县横陂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提供空间支撑，推动横陂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9.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广东省层面：

10.《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11.《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12.《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1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 号）

14.《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3 年）

15.《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粤发〔2022〕20 号）

1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 号）

17.《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推动城镇绿化美化的行动计划》（粤城镇建设〔2024〕3 号）

18.《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源规

划〔2023〕2202 号）

19.《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年）

20.《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1.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梅州市及五华县层面：

22.《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3.《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4.《五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5.《五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6.《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

27.《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28.梅州市及五华县层面其他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包括横陂镇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空间，下辖 3 个社区和 35 个行政村，总面积 240.68 平方公里。镇区涉及红光村、东山村、西湖村、横陂村和崇文村等行政村，面积 25.88 平方公里。

第5条 现状基础

横陂镇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位于五华县中部，东邻河东镇，西界潭下镇，南连安流镇，北接转水镇、水寨镇。境内主要河流为琴江、小都河。镇域土地开发强度 8.67%，高于全县平均开发强度 5.92%，镇域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20.89 平方公里，农业用地面积 210.6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8.72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173.67 平方公里），河流水面面积 9.23 平方公里。

横陂镇境内济广高速自北向至西南向贯穿，G238 向北可达水寨镇、南至锡坑居委。2020 年户籍人口 11.68 万人，常住人口 6.87 万人*（数据来源：五华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9.94%。

第6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生态保护重要性。生态系统功能完备，是莲花山脉生态屏障重要组成部分。横陂镇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3157.38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13.12%，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

（2）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农业生产条件优越，种植业生产适宜区面积 19928.65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82.8%，主要分成在琴江河两岸。

（3）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横陂镇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 15552.55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64.62%，主要集中镇域中部。

第7条 特征问题

常住人口大量外流，资源要素闲置现象突出。人口外流趋势

明显，2020 年人口外流比例达 41.2%；大量村民进城常住，却仍然保留宅基地及房屋，导致农村大量资源闲置。

土地零散破碎，空间资源供给与需求不匹配。镇域可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规模潜力巨大，但是主要分布在村庄，且呈零散分布，难以利用。重点项目缺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大存在矛盾。农用地破碎化问题突出，推动农用地集约整理困难，镇域农用地图斑细碎情况普遍，面积小于 1 亩的占比 41.70%，对村庄推行集约整合难较大。

产业体系单一，一二三产融合度不高。横陂镇以传统农业为主导，二三产业基础相对薄弱。农业生产以分散种植为主，规模化、特色化水平有待提升；镇域内拥有李惠堂旧居、神农节（民俗节庆）、江南温泉（生态康养）等优质资源，但存在旅游资源整合不足、配套设施不完善等发展瓶颈。

第8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横陂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目标定位

第9条 总体目标定位

大力推进足球特色小镇建设，充分利用足球小镇、李惠堂旧居、双龙山等资源，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以“球王故里•美好横陂”为发展目标，将横陂镇建设成为广东省足球文化示范基地、梅州市体育教育创新小镇、五华县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小镇。

第10条 城镇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横陂镇域常住人口规模约 7.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规模约 4.5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58%。规划至 2035 年，镇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5 平方米/人。

第11条 规划指标管控

坚持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立足横陂镇自然资源本底和城镇发展目标，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管控维度，实行指标差异化管控，构建包含 6 项约束性指标、17 项预期性指标的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严格落实五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要求，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作为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按照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引导常住人口规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等预期性指标按照

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合理发展，可根据全镇重点工作安排及规划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优化。

第三章 总体格局

第12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五华县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要求，立足自然资源本底和镇域人口、交通、基础设施等区域发展要素布局，坚持区域协调、城乡统筹，明确生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形成镇域“一心集聚、两轴引领、五区联动”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集聚”：中心镇区，即以红光村、东山村、西湖村、横陂村和崇文村为主的镇区，引导土地资源、产业、人口等发展要素向中心镇区集聚，提升镇区公共服务配置品质，推进中心镇区实现扩容提质发展，构建横陂经济文化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引领”：打通振兴发展“经脉”，构建横陂交通道路发展轴线体系。以国道G238为纽带，连接五华城区，沿线串联横陂教育城、李惠堂旧居、双龙山、江南温泉等资源，打造城镇融合发展轴；以县道X031为依托，串联小都村、安全村等行政村，打造镇村同美共兴发展轴。

“五区联动”：城镇综合发展区：包括镇区、横陂教育城，引导人口适度集聚，提供城镇就业和公共服务配套功能，结合临近五华县城的区位优势和足球小镇建设项目，重点发展田园综合体、农业旅游和足球文化体验等产业。南部生态休闲观光区：以老楼、湖塘为中心，发展精致高效农业，同时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天双龙山旅游景区，探索集生态农业、林业、田园综合体休闲观光发展路线。西部生态发展区：以小都居委为中心带动周边村庄，

充分发挥山地资源优势，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北部生态发展区：以联长村、章联村为中心，充分发挥山地、水库资源优势，贯彻生态优先发展理念，构建“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养殖”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中部农旅发展区：以超群村、江南村、夏阜村为核心，充分利用夏阜村传统村落、江南温泉优势，推动温泉康养、休闲旅游等生态旅游业发展。

第13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至2035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6.31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23.90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琴江、小都河流域两岸村庄的区域。优先在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生态保护红线。巩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规划至2035年，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3.17平方公里，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1.32%，包括禁止开发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其他

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衔接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内容，横陂镇域内的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管理。

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至2035年，全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91平方公里，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包括现状及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依法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通过逐层编制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地块图则），落实市、县总体规划，并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规划分区和用地用海分类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建设用地布局应符合上级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相关管控要求。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1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生态兴镇。夯实镇域生态本底，探索生态功能价值化的发展路径，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实现绿色发展、生态兴镇。

区域融合。结合区位条件，立足生态资源优势，加强与县城的联系和各镇的错位发展。重点发展生态种养、足球文化教育和休闲体验农旅业，作为五华城区生态和农业功能的重要补充。

镇村互促。统筹协调推进镇村建设，加快美丽圩镇建设，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引导村庄分类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夯实乡村振兴空间要素保障。

农旅联动。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经营体系，推动农文旅融合联动，促进三产融合、三生融合。

第15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分生态保护区 317.33 公顷、生态控制区 7390.21 公顷、农田保护区 2520.72 公顷、居住生活区 245.59 公顷、综合服务区 153.99 公顷、商业商务区 42.60 顷、工业发展区 0.32 公顷、绿地休闲区 26.53 公顷、交通枢纽区 7.70 公顷、战略预留区 14.00 公顷、其他城镇建设区 58.67 公顷，村庄建设区 1370.17 公顷、一般农业区 999.40 公顷、林业发展区 10526.28 公顷、牧业发展区 285.8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 119.44 公顷。

强化分区引导与管控。按照“突出主导功能，保护与发展协调”的原则，对各类规划分区进行差异化资源配置和空间管控。生态控制区内严禁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线性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和独立型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乡村发展区结合农民美好生活需求，协调优化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完善各类公共设施和空间。城镇发展区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控制城镇发展总体规模，优化城镇发展布局，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布局空间，积极盘活存量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细化明确特色功能片区。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础上，结合

城乡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特色功能片区。在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划分农业种养殖基地，支撑特色化农业产业培育；根据农田分布特征，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引导农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加强农业景观风貌营造。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16条 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入“三条红线”管控。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科学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和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严控无序调水和人造水景工程，全面提高城镇供水保障水平。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维护和修复重要水系生态功能，加强韩江流域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的保护，优化水生态环境。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力度，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行为，推进特色鲜明、覆盖城乡的湿地公园网络建立。

加强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工业用水重复率，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强化公共用水管理。推进镇域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和器具。规划至 2035 年，横陂镇用水总量不超过 3600 万 m^3 。

第17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以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为核心，以产业发展为重点，统筹城乡绿化。到 2035 年，确保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172.27 平方公里。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实行分级管控。规范林地保护，除必须

的工程建设外，严格控制占用森林，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改变林地用途。严格执行项目用林审批制度，实施森林面积占补平衡制度，推进森林覆盖率和碳排放资源权益交易，实现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加强疏林地的抚育和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的保护与建设，提高低质林地的生态防护功能。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分布的林地，应因地制宜的布局为城市绿地，保障森林覆盖率，提升绿地覆盖水平。

保护天然林，严格实施封山育林与禁伐政策，加强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促进其自然修复，守护珍贵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维护生态平衡。公益林以发挥生态效益为首要目标。实行严格用途管制，加强森林抚育和防火防虫工作，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守护好珍贵的绿色生态资产。

第18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从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促进新增建设不占或尽量少占稳定耕地，确保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6.31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为 23.90 平方公里。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项目的有机结合，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高耕地连片化程度，引导优质农业资源集聚。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进污染土壤修复与治理，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耕地的占用和扰动。

第19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实施采矿权准入管理，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升。2035 年，横陂镇采矿用地 50.08 公顷，提高矿山“三率”水平。有序推进绿色矿山生产建设，制定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用地用于补充林地和耕地。

第20条 能源资源保护利用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加强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实施煤炭消费减量管理。积极开展能源、水、原材料等资源的梯级利用，推行清洁生产，开发利用企业的废弃物资源，减少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物料与能源的使用量，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建设指引

第21条 完善镇村体系结构

规划形成“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等级体系结构（详见附表3）。镇区包括红光村、东山村、西湖村、横陂村和崇文村等5个村，按照小型镇标准建设，提升镇级综合服务中心职能，重点布局行政管理、居住和就业服务等功能。中心村包括小都村、老楼村、联长村、超群村等4个村，按照特大型村庄标准建设，重点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一般村共26个，按照大型村庄标准建设，优化村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

第22条 因地制宜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落实梅州市村庄分类要求，结合人口发展趋势、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等因素，规划划分发展类、调整类两类村庄（详见附表4）。其中，发展类村庄7个，按需编制实用型村庄规划，主要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完善以农业为核心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旅游等专业化村庄发展。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保障村民住宅、公服配套和产业发展，配足配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调整类村庄28个，编制村庄管控方案，一般不进行居民点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以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维持现有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稳定运行。该类村庄逐步腾退存量村庄建设用地。对于人口流出严重的自然

村，推动“空心化”的自然村向中心村或其他行政村集中。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23条 镇区居住用地布局

统筹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提高居住环境质量。至2035年，镇区居住用地264.1公顷，人均城镇居住用地33.4平方米。

第24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棚改和城市更新安置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等住房保障体系。保障性住房重点在镇政府、国道 G238 沿线地区布局，引导商品住房按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并保障周边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第三节 公共服务体系

第25条 构建镇村公共服务网络

建立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的镇村公共服务体系，分别依托镇区、中心村设置公共服务中心。

第26条 教育设施

引导镇区基础教育设施合理布局，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空间储备，完善职业教育院校建设。保留现状横陂镇第一小学、曾镜明小学、红光小学、横陂小学、油塘小学等学校，扩建横陂中学、五华县实验学校（原曾镜明中学）、五华小都实验学校中学部（原小都中学）、五华小都实验学校小学部（原小都小

学），同时推进横陂教育城建设。至 2035 年，镇域教育设施用地 61.79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 40.55%。

第27条 医疗卫生设施

加强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空间。保留现有横陂镇中心卫生院、锡坑卫生院、小都卫生院、谷城医院，有序增加医疗卫生用地供给，新建横陂卫生院。至 2035 年，镇域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6.74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 10.98%。

第28条 文化设施

优化文化活动站和文化活动中心布局，按照“五个有”文化设施建设标准提档升级，完善村级文化活动中心和自助图书室建设。至 2035 年，镇域文化设施用地 5.354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 3.5%。

第29条 体育设施

重点推进足球小镇建设，完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步道和社会足球场地等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鼓励村级体育设施和公共绿地兼容设置。至 2035 年，镇域体育设施用地 66.83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 43.85%。

第30条 社会福利设施

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结合横陂镇敬老院拓展功能为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各村结合自身实际设置养老服务站。重点保障

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医疗和教育设施建设，设置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提供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康复指导、文体活动等服务。至2035年，镇域社会福利设施用地0.46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0.3%。

第四节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第31条 产业规划布局

把握“休闲体验农旅业”发展方向，围绕“生态旅游+特色农业+休闲观光”融合发展思路，引导横陂镇域形成城镇片区、东方红片区、小都片区、江南片区和双龙山片区等五个产业分区。

城镇片区：包括红光村、东山村、西湖村、横陂村、崇文村和联长村等6个村，结合临近五华县城的区位优势和足球小镇建设项目，重点发展田园综合体、农业旅游和足球文化体验等产业。

东方红片区：包括章联村、新联村和双联村等3个村，以东方红水库核心区为核心，贯彻生态优先发展理念，构建“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养殖”特色产业集群，形成环东方红水库生态产业布局。

小都片区：包括小都村、安全村、班鱼村、贵人村、田布村、桐树村、增大村和长兴村等8个村，重点发展水稻、蔬菜、烤烟、油茶等特色农产品种植。

江南片区：包括等江南村、超群村、华阁村、近江村、石下村、夏阜村、新寨村、杨恩村和叶湖村等9个村，充分利用江南温泉优势，推动温泉康养、休闲旅游等生态旅游业发展。

双龙山片区：包括罗陂村、坝头村、东升村、湖塘村、坑口

村、老楼村、兴华村、增华村和长塘村等 9 个村，充分利用以双龙山旅游景区为核心的生态资源，探索集生态农业、林业、田园综合体休闲观光于一体的综合旅游景区建设。

第32条 产业空间管控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重点保障农业种植和农产品供给。强化村镇产业发展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探索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示范基地等产业平台建设。支持乡村产业项目按照点状供地模式落实建设用地空间。工业和物流仓储产业宜集中镇区布局，乡村地区原则不安排工业用地，禁止商品住宅开发，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原则上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33条 绿地系统

科学划定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建立以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广场、防护绿地为主的城市绿地体系，至 2035 年，全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40.02 公顷。

镇级综合公园服务半径为 2000-2500 米，市民步行 30 分钟可达。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优化社区公园布局，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数量，每 500 米服务半径布局 1 处社区公园。提升城市广场的覆盖水平与可达性、开放性。镇区规划共保留现状 1 处城镇公园（球王公园）、规划新增 2 处社区公园。

第34条 开敞空间系统

镇域依托小都河、琴江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依托碧道建设，加强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建设，优化河湖水系布局。

结合河湖水系、城市公园、碧道、古驿道等线性廊道推进城乡休闲游憩空间建设，完善慢行交通、休闲建设、娱乐交往等多功能配置。推动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和乡村建设结合，对村庄入口、村内广场和邻里空间等村庄公共空间进行提质改造，围绕“四旁五边”开展镇村绿化工作，优先在水边路边、小广场小公园因地制宜种树增绿，优化提升群众生活休闲环境，建设绿美横陂。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乡村建设

第35条 乡村产业空间分布

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部署要求，重点发展休闲农业和蔬菜产业，强化油茶和丝苗米为重点的特色农产品体系。鼓励以小都村、贵人村、湖塘村等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庄为核心，联动周边村庄共同建设油茶基地、丝苗米基地等特色农业规模化种植产业平台，加强横陂作为五华县粮食主产区及连片高标准粮食基地的粮食生产能力。抓好横陂科研示范基地的建设，着力培育打造一个集特色休闲农业旅游、科研、试验、示范为一体的基地。以横陂叶湖蔬菜基地为基础，鼓励各村大力发展蔬菜种植，发展规模经营。加强乡镇寄递服务场所、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深化快递进村，健全镇村物流配送体系。

第36条 划定乡村建设边界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相关管控要求，村庄分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用地集中区域，共划定13.92平方公里。乡村发展区可用于现代种植、农产品加工贸易、乡村休闲旅游等乡村产业项目和农民住房建设，生态控制区可用于必要的农民住房和乡村休闲旅游设施建设。保障乡村发展用地。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要求，一体谋划县镇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等，强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支持。引导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产业，拓展空间复合使用功能。

第37条 保障乡村发展用地

加强村庄规划的指导作用，因地制宜推进乡村人口就近向周边重点镇集聚。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先用于重点项目库中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引导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法律规定，积极利用农村零散分散的存量用地、盘活低效用地，控制村庄居民点宅基地不超过13.92平方公里。对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村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阶段明确，待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产业，

拓展空间复合使用功能。规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第38条 乡村住房建设指引

挖掘乡村资源禀赋和特色亮点，保护村庄地形地貌、自然植被、河流水系等环境要素，延续和体现村庄原有的社会网络和空间格局，保护传统村落肌理，村庄空间格局宜形成“集中连片”布局形态。引导村庄住房建设在空间布局、建筑组合方式、建筑形态、色彩等方面与村庄周边环境和历史风俗特色相协调，新建住房应符合五华县相关建房管理规定。积极盘活闲置农房，鼓励结合村庄改造、土地整理等推进危破房、泥砖房改造，探索对闲置农房植入民宿、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乡村公共功能。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39条 历史文化资源

重点保护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9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6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2 个传统村落、1 处客家围龙屋（健德楼，县级文保）、1 处革命遗址（弹亭，县级文保），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旅游价值，加大保护利用力度，推动文化旅游发展。统筹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按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加快完善各类文物保护空间划定，落实文物保护空间管控要求；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应遵循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禁止性行为，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该符合保护规划或

保护措施的要求。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采取"预保护"机制，任何建设活动前须进行调查评估。划定临时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严禁损毁本体及改变历史风貌。属地政府负责日常巡查与险情监测，发现破坏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文物行政部门，确保文物安全过渡至定级程序。

革命遗址实行"分类保护、强化传承"策略；重点保护遗址本体及历史环境，禁止不相符的建设与商业活动；设立纪念标识，结合红色教育定期开展维护；建立档案记录口述史实，挖掘精神内涵，严格审批周边建设项目，确保其庄严肃穆的氛围得到完整保留。

客家围龙屋推行"活态保护"模式。核心是保护整体格局、独特结构与装饰工艺，鼓励原住民居住以维持人文生态。限制不协调的现代改造，扶持符合传统的修缮技艺。可发展文化展示、民宿旅游等适度利用，建立村民、家族与政府共建共管机制，实现文化遗产的可持续传承。

第40条 特色文化游径

围绕“球王故里、美丽琴江”主题，串联一批足球文化、历史资源、特色乡村及旅游景点等节点，构建展现足球体育发展优势及生态康养健康的“足球小镇-李惠堂旧居-双龙山旅游区”旅游线路，推进球王故里文化旅游区的建设步伐。发挥琴江自然风光优势，充分利用客家民俗和生态资源，持续推进琴江与沿岸历史遗存的联系，共同打造琴江乡村画廊旅游线。

第六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交通设施

第41条 对外交通规划

树立“大交通”格局，依托济广高速、国道238、国道355构建“H字型”公路网，优化提升连通周江镇、潭下镇、转水镇的公路建设等级。推进镇村交通一体化，逐步完善省道、县道与乡村公路间的道路连接，重点优化镇域西南地区的瓶颈路段。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进一步向自然村、旅游景区延伸。

第42条 城镇道路布局

镇区重点构建一纵三横的城镇主干道路网络。保留并优化现状城镇道路，适度增加城镇次干道和支路建设密度，加强镇区与周边乡村的高效连接。

第43条 慢行交通布局

依托琴江、小都河、林地等各类自然资源，将碧道、绿带、古驿道等线性休闲空间与慢行道统一规划设计，串联文物古迹、文化资源、重要公共空间、大型公园等开敞空间节点，并延伸至居住空间，规划沿琴江等主干河流两岸建设滨水休闲慢行廊道。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44条 供水工程规划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供

水保障工程，完善供水管网。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实现达标建设，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 95%，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至 2035 年，预测横陂镇用水总量为 2.95 万立方米/天，归属县城供水区，依托五华县自来水厂进行供水。停用横陂水厂，留作应急备用水厂。

第45条 排水工程规划

镇区采用截流式雨污合流制，鼓励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雨水因地制宜就近排入水体，城镇生活、工业废水等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乡村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80%。

至 2035 年，预测横陂镇污水总量为 2.75 万吨/天，现状保留横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0.6 万吨/天。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村庄采用分散式处理，严格按照水功能区水质保护要求，严禁向琴江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应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第46条 电力工程规划

落实区域输电网架规划要求，优化提升电力设施布局，补齐电力设施短板，提高城乡电力供应保障能力。至 2035 年，预测横陂镇用电总量约 5.6 万千瓦，规划新增横陂 110kV 横陂变电站、110kV 西湖变电站，容量均为 2×40MVA，远期建设 110 千伏长兴变电站。加强农村配网建设，靠近城镇建成区的村庄供电线路改造应与城镇电力线路改造同步进行或参照城镇建设标准进行；远郊村供电线路改造主要是对线路老化、私拉电线等线路

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保障安全。

第47条 燃气工程规划

镇区主要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主要气源，引导农村地区利用沼气、秸秆制气作为气源。横陂镇属于大昌液化石油气库服务范围。至 2035 年，全镇清洁能源使用率 100%。

第48条 环卫工程规划

按照“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构建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体系，至 2035 年，预测横陂镇垃圾量为 112 吨/天，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适度集中处理垃圾，近期主要采用卫生填埋方式，统一运往安流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保留扩建现状田布村、湖塘村垃圾转运站，其余行政村原则上至少安排一个标准垃圾屋，每 50 户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加快推进自然村建设标准化公厕全覆盖，结合乡村的绿化、广场等用地设置公厕，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率 100%。

第49条 通信工程规划

横陂镇区、基础条件较好乡村、重要景观区域采用埋地的方式敷设通信线路，其余乡村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架空或埋地的方式敷设。镇区按服务半径 500 米、乡村按服务半径 800-1000 米建设通信基站。保留扩建邮政小都营业厅。完善镇村信息基础设施，近期实现所有自然村通光纤并完成 4G 覆盖，远期实现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

第三节 综合防灾设施

第50条 防洪排涝工程

将琴江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持续推进镇域防洪能力建设。镇区防洪标准按 30 年一遇，其他村庄集聚区按 10-20 年一遇进行设计。横陂镇镇区排涝标准近期按 5 年一遇、远期提升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设计暴雨产生的径流量，镇区按 1 天排干设计，农作区按 3 天排干设防。重点建设完善沿路排水管渠、山脚截洪沟、雨水排放口设置电排站和涵闸等排涝设施，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实行“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内涝电排”综合治理措施。

第51条 消防工程规划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重点针对建设区和山林区进行消防工作。规划保留现状专职消防队，各行政村原则上设置微型消防站。

第52条 抗震设防标准

横陂镇处于莲花山地震断裂带，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一般建筑物按地震烈度 6 度进行抗震设防，人口密集度高的学校、商场、医院、生命线工程按地震烈度 7 度进行抗震设防。

第53条 防灾减灾布局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检测预警网络，充分依托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结合乡村建设、城

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依托镇政府作为防灾指挥中心；结合各类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空地，以及学校操场、单位空旷场地、社会停车场等设置固定应急避护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 0.5 公顷，服务半径 2000 米以内。结合居住区公园、村庄健身产地、学校设置紧急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 0.2 公顷，服务半径 500 米以内。避难场所须设置明显避难场所标识。

第54条 地质灾害防治

实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加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中易发区用地管控，严控建设行为，凡涉及在册、已核销、新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区域均为禁止建设区；科学采用易地搬迁和工程措施等手段，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到 2035 年，完成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植被覆盖率，禁止村民削山建房，加强边坡治理等，改造有条件的乡镇闲置校舍、小广场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和救援指挥系统，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第55条 人防体系布局

人防工程面积按战时留城人数确定，留城人数按规划期末人口的 40%设计，留城人口人均工程面积为 1.5 平方米，至 2035 年，人防工程总面积达到 4.74 万平方米。人防建设结合城镇建设同步进行，主要布置在新增的居住区、公园广场及保留的自然山

体内等。

第56条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加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及预警应急管理平台，建立镇级疫情防控体系。制定体育、文化等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科学布局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预留应急空间，统筹利用各类应急避难资源合理建设，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条件，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加强城镇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规划在镇政府建设应急平台指挥中心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各行政村加强乡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分散设置临时性隔离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科学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功能与设施，提高抗灾能力。全域整治城镇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营造整洁优美、规范有序的环境。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57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

乡村地区统筹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建设、建设用地复垦等措施有效挖潜农用地潜力，促进农业用地集中连片布局发展。加快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优化低效无序的农村宅基地布局，推动旧村庄改造，改善乡村风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条件。通过空间腾挪整理，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快形成“良田集中连片、村庄布局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健康优美”的土地保护利用新格局，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能。城镇地区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对老城区、棚户区、旧厂房等低效用地改造，推进节地建设，重点完善设施配套和提升人居环境。

第58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切实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规划到 2035 年，补充耕地总面积 226.54 公顷，农用地整治拟形成 17 个百亩方，5 个千亩方。

第59条 垦造水田建设

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措施进行垦造水田。

至 2035 年，规划推进 427.94 公顷垦造水田建设工程，主要分布在东升村、杨恩村、湖塘村。

第60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为首要任务，建设满足机械化耕作要求的高标准田块，进行田、水、路、林、电的综合治理，逐步提升耕地质量。至 2035 年，规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工程，主要分布在江南、超群、杨恩、华阁、夏阜、新寨、叶湖、田布、长兴、安全、班鱼、近江、湖塘、长塘、增华、坑口、兴华、坝头、老楼、罗陂、东升等村；规划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未建高标准农田的全部新建成高标准农田，主要分布在永久基本农田比较大的夏阜、东升、超群、杨恩、华阁、近江、湖塘、增大、老楼、罗陂等村。

第61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确保建成后与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优选安排面积大，靠近耕地，集中分布的其他草地开发利用，至 2035 年，补充耕地面积 226.54 公顷。

第62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以行政村或片区为单元，以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为抓手，开展村庄改造、闲置地盘活，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重点整治空心村和实施增减挂钩项目。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

活条件。至 2035 年，规划推进 220.39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工程，主要分布在湖塘村、长塘村、罗陂村、东升村、老楼村、华阁村、坝头村、杨恩村、夏阜村、小都村等。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63条 城市水生态修复工程

落实五华县分片区差异化实施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要求，横陂镇属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通过发展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实施荒山绿化工程，建立林木和自然风景保护区。积极改善农田侵占、垃圾堆积、河道退化、水质污染、河流断流等问题，修建河道生态堤岸，构建原位生态净化系统。采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方式，推进湿地恢复、湿地景观提升、湿地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

第64条 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重点推进琴江等河段的水环境综合治理，整治流域内对水源地有重大污染风险的重污染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结合清淤、截污、疏浚、补水、景观生态改造等工程，改善水环境。采用生态护岸措施，结合河道两岸的生态和城市景观的建设，种植适宜的植被，保护和改善河岸环境，建设自然统一的水生和陆生生态系统。

第65条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通过矿山增减挂钩复垦利用、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在建绿色矿山建设等工程，对（在建）矿山、生产矿山、闭坑及废弃

矿山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废弃工矿用地的复垦、复绿。至2035年，划定22.21公顷增减挂钩复垦利用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安全村、贵人村、近江村、老楼村、联长村、罗陂村、夏阜村；划定 73.38 公顷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区域；主要分布在贵人村、安全村、老楼村、罗陂村、近江村、夏阜村；规划推进2个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修复面积共31.18公顷，主要分布在贵人村、近江村。

第八章 优化用地布局与用途管制

第66条 加强城乡存量建设空间统筹利用

镇域统筹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按需腾挪优化布局。对全镇域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情况进行全面摸查，共计359.00 公顷。结合地形地貌、用地类型、建设情况、用地权属、使用意愿，评估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地块建设条件，识别出原地保留使用规模地块 287.20 公顷，可腾挪使用规模地块 71.80 公顷。通过规模腾挪优化布局，保障村民建房需求50.26公顷、各类民生设施建设7.18公顷、乡村振兴产业发展14.36公顷。

挖掘存量已建设用地，明确盘活利用路径。针对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已建设用地，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拆旧复垦、拆旧建新、功能置换等盘活利用路径，推动存量已建设用地高效利用。将有条件的废旧村宅、建筑纳入拆旧复垦项目，推进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提升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在废旧宅基地集中连片的区域采取拆旧建新措施，开展新村建设项目，引导村民集中建房。

将闲置的村委、学校等公共设施进行再利用，置入农产品展销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功能，盘活利用闲置建筑。

第67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横陂镇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共 23.23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共 5.28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5 平方米/人。

居住用地。有序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引导新增住房向镇区周边聚集。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1577.01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82.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根据常住人口空间分布趋势，以基础教育、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为重点，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52.40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7.93%。

商业服务业用地。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人口空间活动特征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40.0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2.08%。

工矿用地和仓储用地。提升工业用地集聚度，规划工矿用地 53.1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29%。

交通运输用地。强化交通设施的框架支撑作用，以交通廊道促进区域协调和空间格局优化，以交通枢纽提升空间资源配置效

率。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394.8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7.00%。

公用设施用地。加强重大能源、水利设施空间保障，全面提升供水、排水、供热、通信、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25.81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1.3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全面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构建与城镇空间协调布局的生态廊道网络和城镇公园体系。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26.5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1.38%。

其他建设用地。包括特殊用地等在内的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47.2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04%。

第68条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落实五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和管控要求，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中保留的村庄，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作为村庄建设用地集中区域，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1392.94 公顷。农村居民点、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等各类项目建设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布局。

保障乡村发展用地。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要求，一体谋划县镇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等，强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支持。引导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产

业，拓展空间复合使用功能。

第69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优先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障蔬菜、粮食等农作物的基本生产，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积极引导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加强林地、陆地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稳定自然和人文景观用地，拓展绿色开敞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70条 引导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按照“事权对应、面向管理、功能完整”原则，综合自然地理要素、主要线性交通基础设施等因素，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 3 个，包括 2 个居住生活单元和 1 个重点开发单元（横陂教育城城镇单元）。规划将目标指标、控制线、设施配置等要求分解至各详细规划单元，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层面落实上层次规划的单元控制指引，根据实际需要细化用途分类及制定单元内部地块开发建设的具体规划细则。

第71条 探索村庄规划通则管理

探索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管理机制，将村庄规划通则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作为乡村地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

村庄规划通则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上位规划调整的，村庄规划通则应相应作出调整，并同步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72条 编制规划实施计划

衔接五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以五年为周期研究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对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确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资源配置方式，指导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管理。

第73条 推动重点项目实施

充分衔接五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横陂镇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制定产业振兴、民生保障、村民住宅建设、土地整治等专项行动计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加强镇域国土空间资源统筹，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积极争取并整合对口帮扶、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各领域资金来源，优化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加强资金及土地要素对重点项目的支撑保障。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多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快速落地。探索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

第74条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城乡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监测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重点评估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横陂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附件

附件 1 村庄规划管理通则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2）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活动。

（3）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要求，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大树老树资源，涉及古树、老树迁移、砍伐的情况，必须充分征求专家、公众的意见，依法从严审批，非政策规定特殊情况不得迁移古树名木。

（4）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

严格落实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洪涝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范围，科学实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重点防治工程建设。各类建设行为应严格避让山洪、风口、滑坡、泥石流、洪水淹没、地震断裂带等灾害易发区域。新增建设用地布局需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需采取消除或预防地质灾害风险的措施。

（5）村庄建设边界

全镇村庄建设边界规模1392.94公顷。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经营性用地（含商业、工业、仓储等用地）可以用于公共设施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公用设施等用地），经营性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在各自类别内部可以相互调剂使用。允许村集体在村民同意的前提下，依法把废弃、闲置的集体公共设施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但项目准入需符合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要求。

（6）宅基地保障

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要求，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村民建房每户新建宅基地不超过150平方米。

（7）乡村建设与风貌管控

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建设控制指标参照下表执行，建筑退距根据道路等级按要求退距。

序号	用地类型	建筑限高（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停车位
1	商业服务业用地	24	≤2.0	≤50%	≥30%	不少于1.0个/100㎡建筑面积
2	科研用地	24	≤1.5	≤30%	≥35%	不少于1.0个/100㎡建筑面积
3	工业用地	24	≥1.2	≥30%	≤20%	——
4	仓储用地	24	≥1.2	≥30%	≤20%	——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村内供水、排水设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电力、电信线路需按规划统一接驳，严禁私自乱拉乱接，影响村容村貌。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属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便占用。

产业空间。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地块建筑需符合日照、消防、卫生、环保、防灾、交通需求、工程管线埋设等相关要求。

农村住房。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并应在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选址，避开洪涝灾害等危险区域。严格控制削坡建房。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 4 层（含 4 层）且建筑高度不超过 15 米（含楼梯间），层高 3-3.3 米为宜；新建农村宅基地风貌应体现岭南特色，以浅色基调（如白色、乳白色、米黄色等）为主色调，避免使用红、蓝等艳丽色彩。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8）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地质灾害防治。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和存在高陡边坡及不稳定边坡的区域，须增强农村村庄建设抗震防灾减灾能力，确保农民建房质量。个别地区确需削坡建房的参照《广东省削坡建房综合防治指引（试行）》执行。严禁诱发地质灾害的削坡建房。符合削坡建房条件的，应在边坡整治的基础上，通过砌筑挡土墙、锚杆构格等工程治理手段消除安全隐患。

防洪。村庄防洪标准应不低于其所处江河流域的防洪标准。洪泛区和蓄滞洪区的土地利用、开发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消防和其他。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图集

附图 1：区位分析图

附图 2：县镇、镇村 2 个 30 分钟通勤圈图

附图 3：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附图 4：镇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附图 5：镇域自然灾害风险评估

附图 6：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附图 7：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8：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附图 9：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10：镇域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

附图 11：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附图 12：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附图 13：镇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附图 14：镇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附图 15：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附图 16：镇域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规划图

附图 17：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18：镇域禁止建设区规划图

五华县横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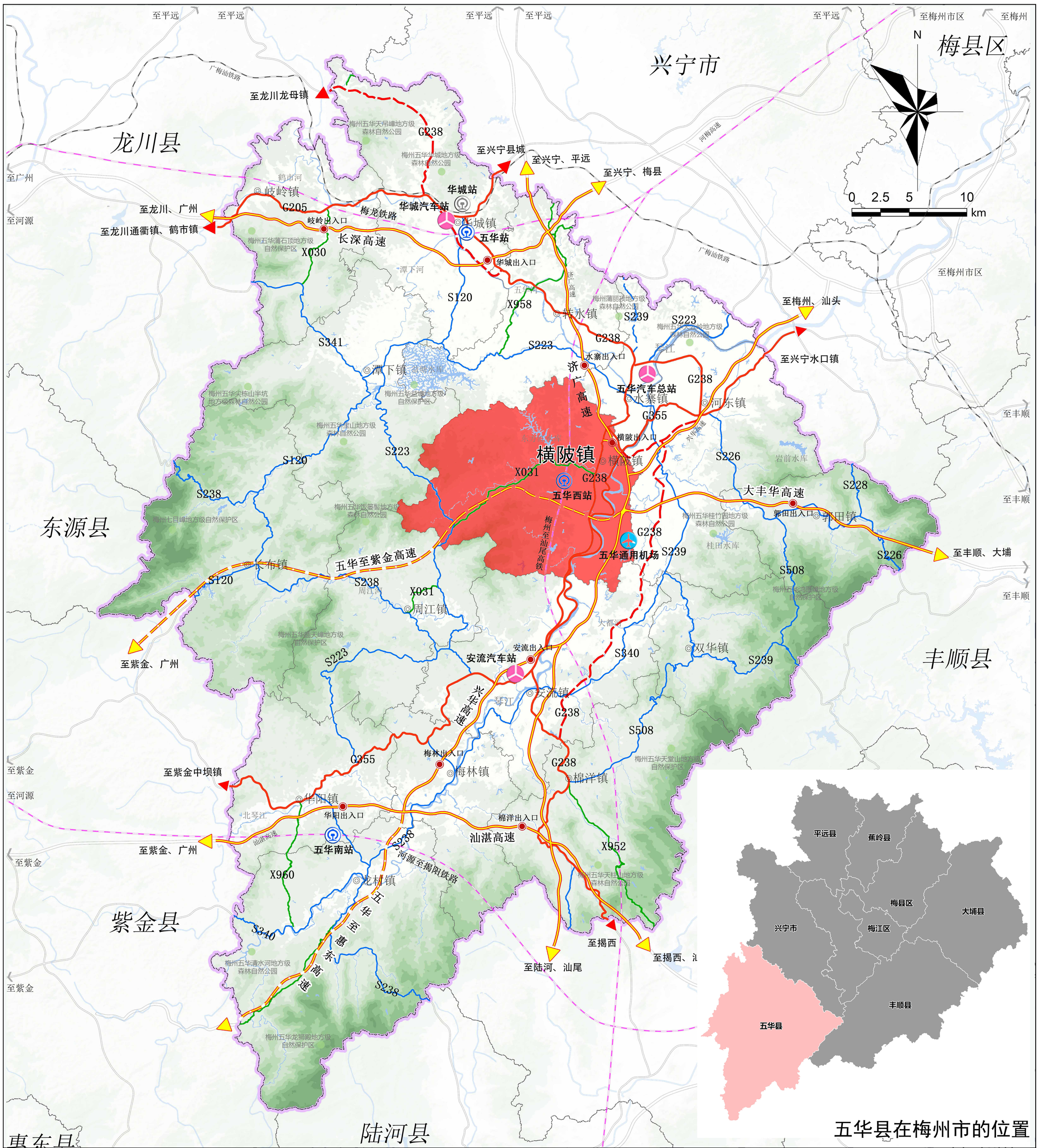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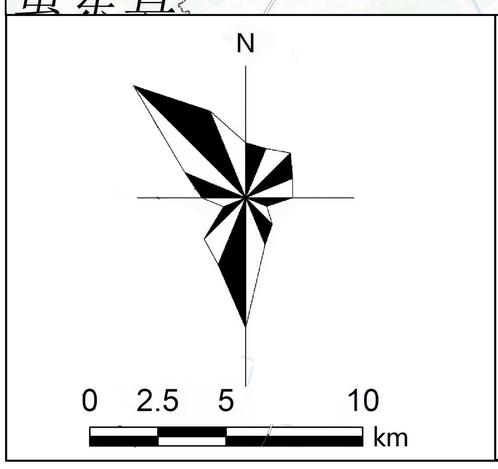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铁路
- 规划铁路
- 现状高速公路
- 规划高速公路
- 现状国道
- 规划国道
- 现状省道
- 规划省道
- 现状主要县道
- 机场
- 汽车客运站
- 高铁站点
- 普铁站点
- 高速出入口
- 县界
- 镇界
- 规划范围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3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五华县横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镇、镇村2个30分钟通勤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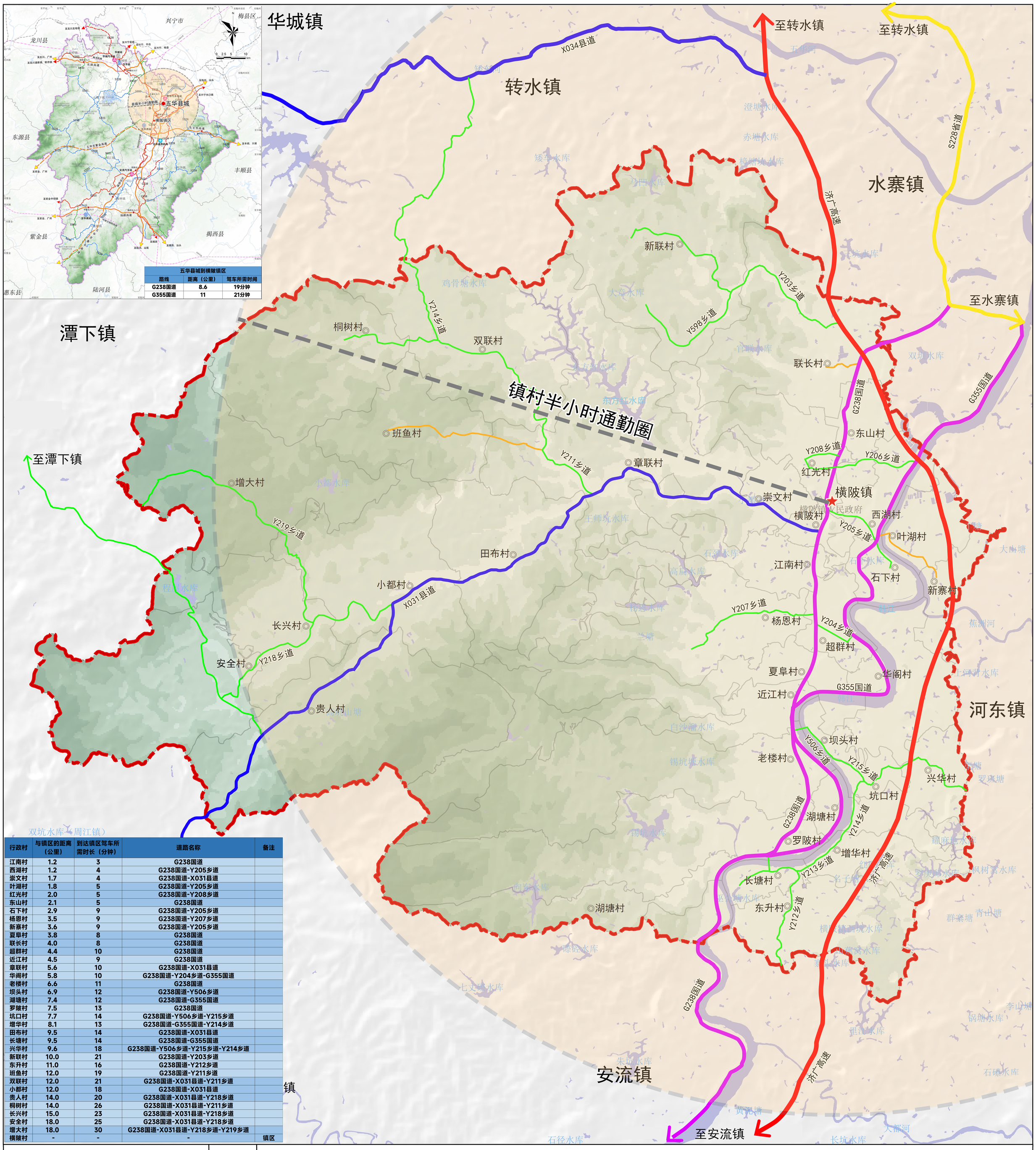

五华县城到横陂镇区		
路线	距离（公里）	驾车所需时间
G238国道	8.6	19分钟
G355国道	11	21分钟

行政村	与镇区的距离（公里）	到达镇区驾车所需时长（分钟）	道路名称	备注
江南村	1.2	3	G238国道	
西湖村	1.2	4	G238国道-Y205乡道	
崇文村	1.7	4	G238国道-X031县道	
叶湖村	1.8	5	G238国道-Y205乡道	
红光村	2.0	5	G238国道-Y208乡道	
东山村	2.1	5	G238国道	
石下村	2.9	9	G238国道-Y205乡道	
杨恩村	3.5	9	G238国道-Y207乡道	
新寨村	3.6	9	G238国道-Y205乡道	
夏阜村	3.8	8	G238国道	
联长村	4.0	8	G238国道	
超群村	4.4	10	G238国道	
近江村	4.5	9	G238国道	
章联村	5.6	10	G238国道-X031县道	
华阁村	5.8	10	G238国道-Y204乡道-G355国道	
老楼村	6.6	11	G238国道	
坝头村	6.9	12	G238国道-Y506乡道	
湖塘村	7.4	12	G238国道-G355国道	
罗陂村	7.5	13	G238国道	
坑口村	7.7	14	G238国道-Y506乡道-Y215乡道	
增华村	8.1	13	G238国道-G355国道-Y214乡道	
田布村	9.5	14	G238国道-X031县道	
长塘村	9.5	14	G238国道-G355国道	
兴华村	9.6	18	G238国道-Y506乡道-Y215乡道-Y214乡道	
新联村	10.0	21	G238国道-Y203乡道	
东升村	11.0	16	G238国道-Y212乡道	
班鱼村	12.0	19	G238国道-Y211乡道	
双联村	12.0	21	G238国道-X031县道-Y211乡道	
小都村	12.0	18	G238国道-X031县道	
贵人村	14.0	20	G238国道-X031县道-Y218乡道	
桐树村	14.0	26	G238国道-X031县道-Y211乡道	
长兴村	15.0	23	G238国道-X031县道-Y218乡道	
安全村	18.0	25	G238国道-X031县道-Y218乡道	
增大村	18.0	30	G238国道-X031县道-Y218乡道-Y219乡道	
横陂村	-	-	-	镇区

图例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村道
- 镇村半小时生活圈
- 横陂镇政府
- 村庄
- 村界
- 镇界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3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五华县横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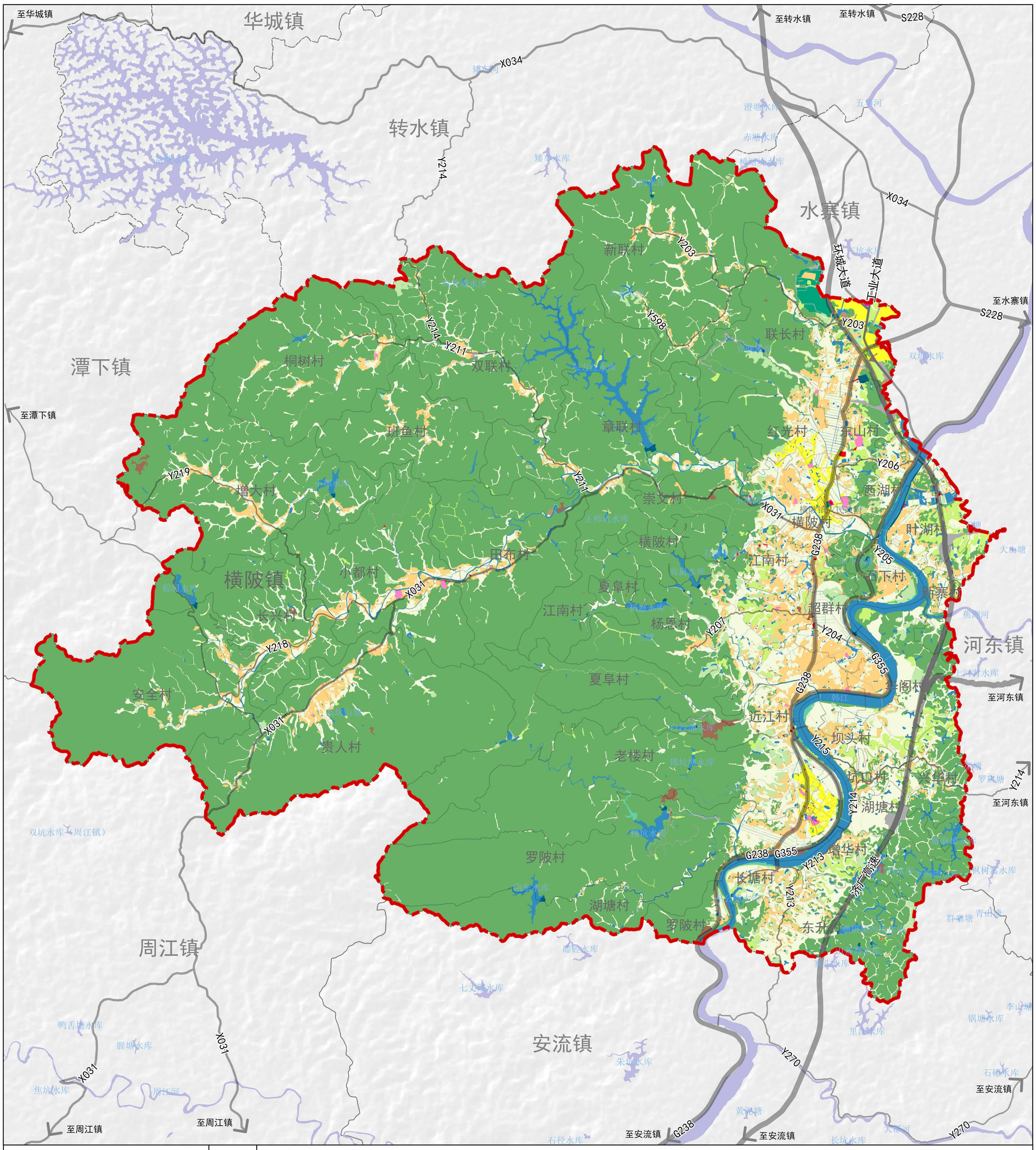

N

0 1 2 KM

图例

耕地	机关团体用地	采矿用地	陆地水域	村界
园地	文化用地	仓储用地	其他土地	
林地	教育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乡道	
草地	体育用地	公路用地	县道	
湿地	医疗卫生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省道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国道	
城镇住宅用地/城镇居住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广场用地	高速公路	
农村宅基地/农村居住用地	工业用地	特殊用地	镇界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3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五华县横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镇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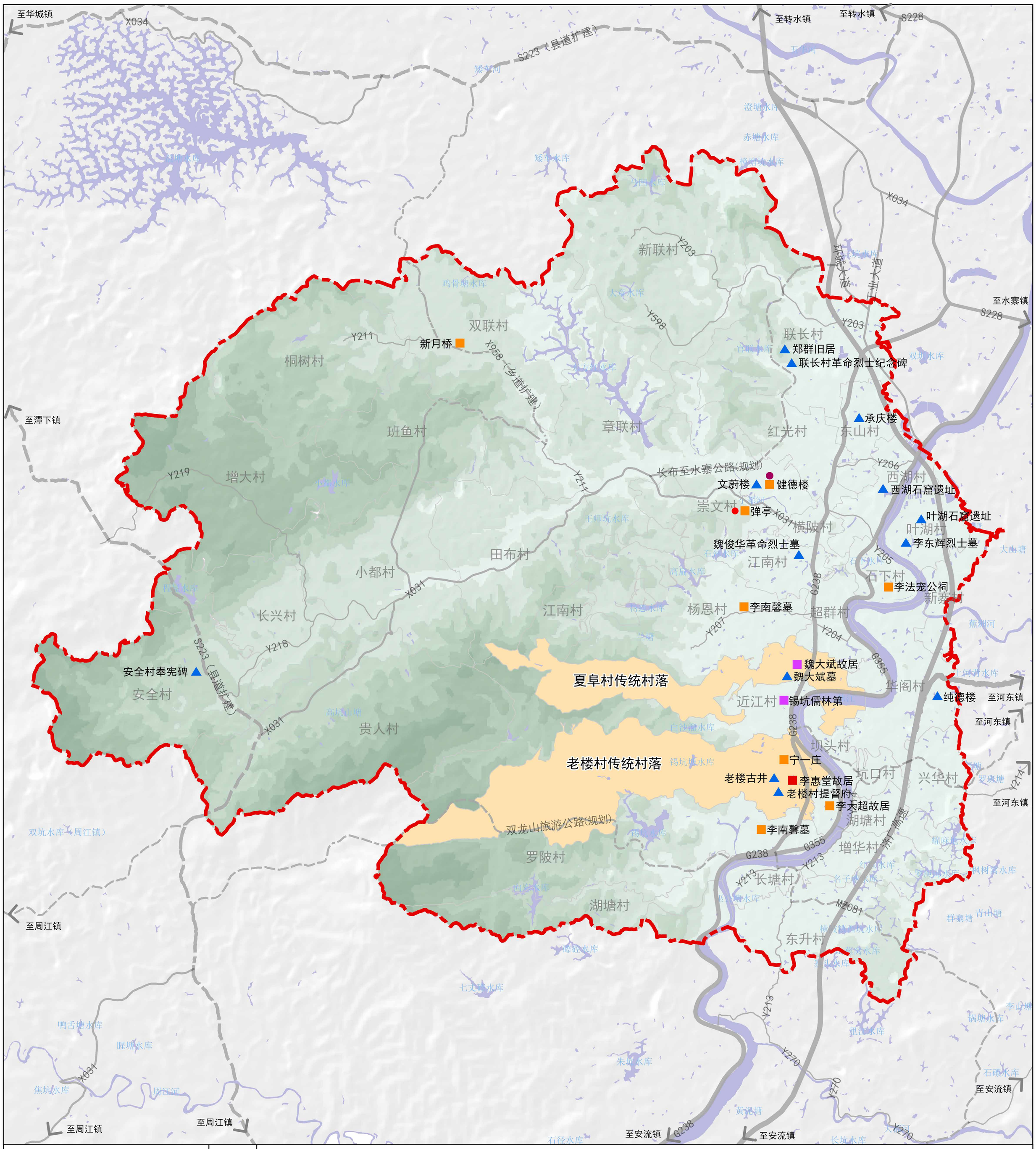

图例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客家围龙屋
- 革命遗址
- 传统村落
- 水域
- 村界
- 镇界

N

0 1 2 KM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3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五华县横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镇域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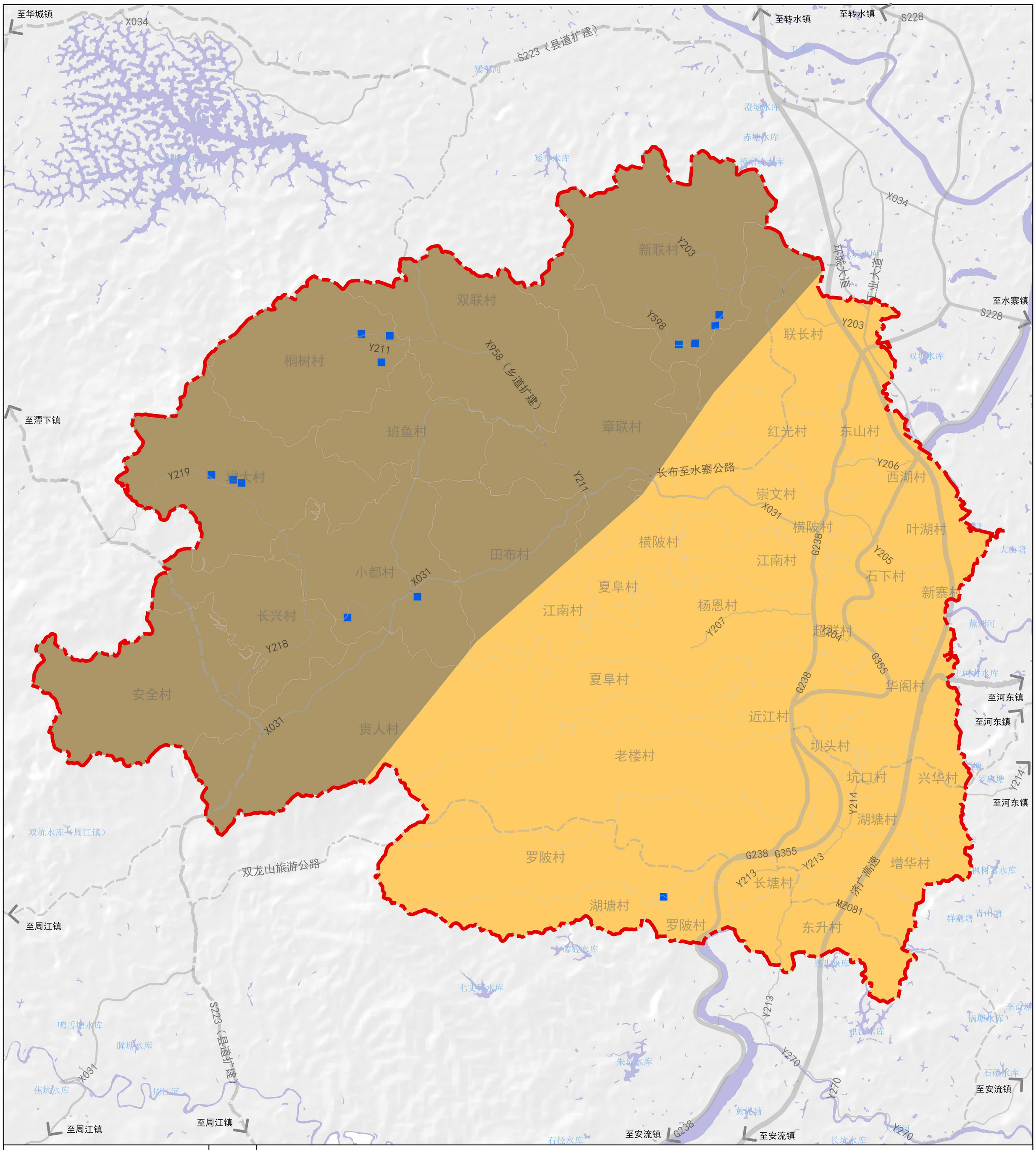

N

0 1 2 KM

图例

-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 地质灾害隐患点（禁止建设区）
- 水域
- 村界
- 镇界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3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五华县横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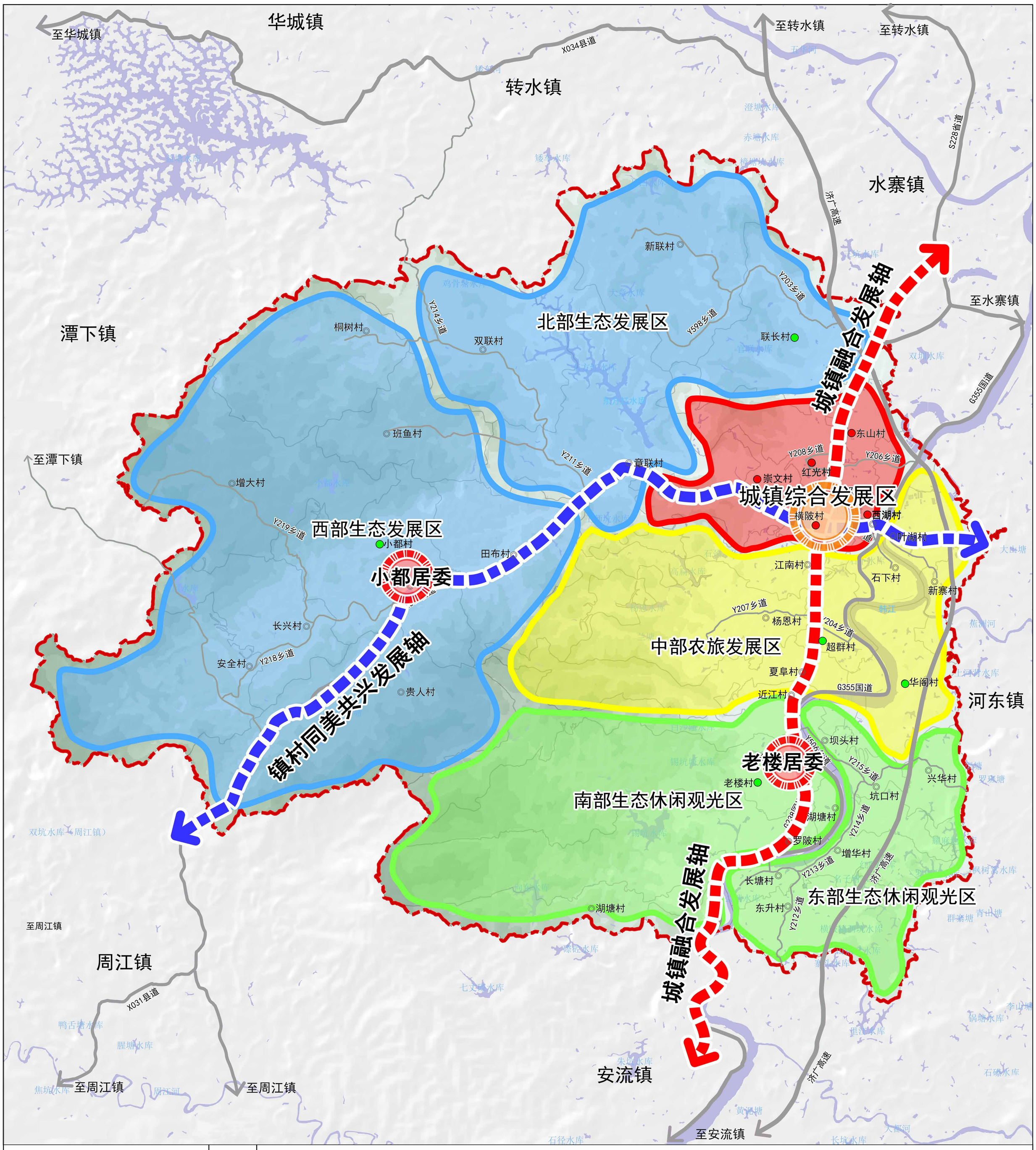

N

0 1 2 KM

图例

- 镇中心区
- 城镇融合发展轴
- 镇村同美共兴发展轴
- 集镇居委
- 镇区
- 重点村
- 综合发展区
- 农旅发展区
- 生态休闲观光区
- 生态发展区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3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五华县横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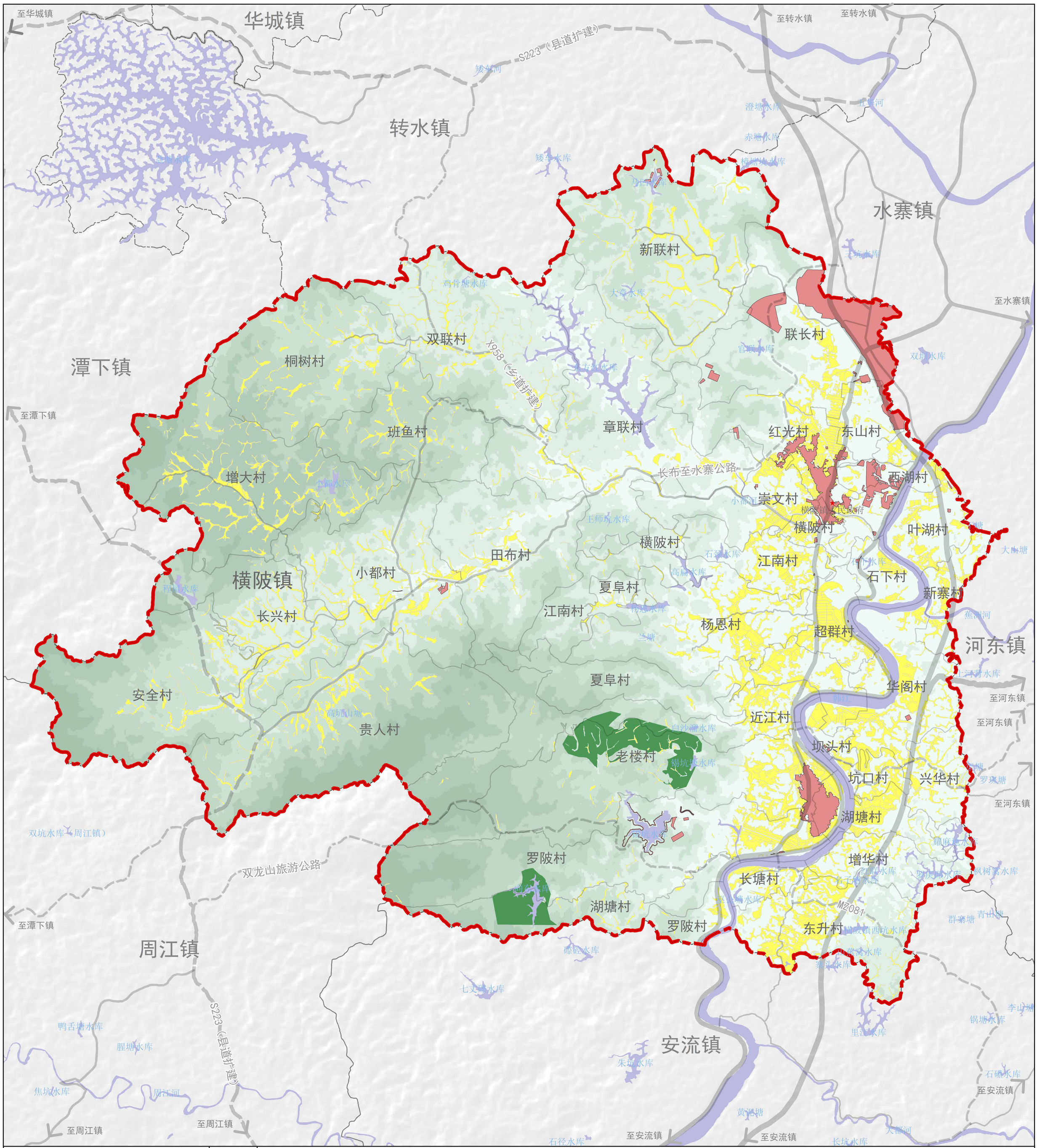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现状道路
- 规划道路
- 镇界
- 村界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3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五华县横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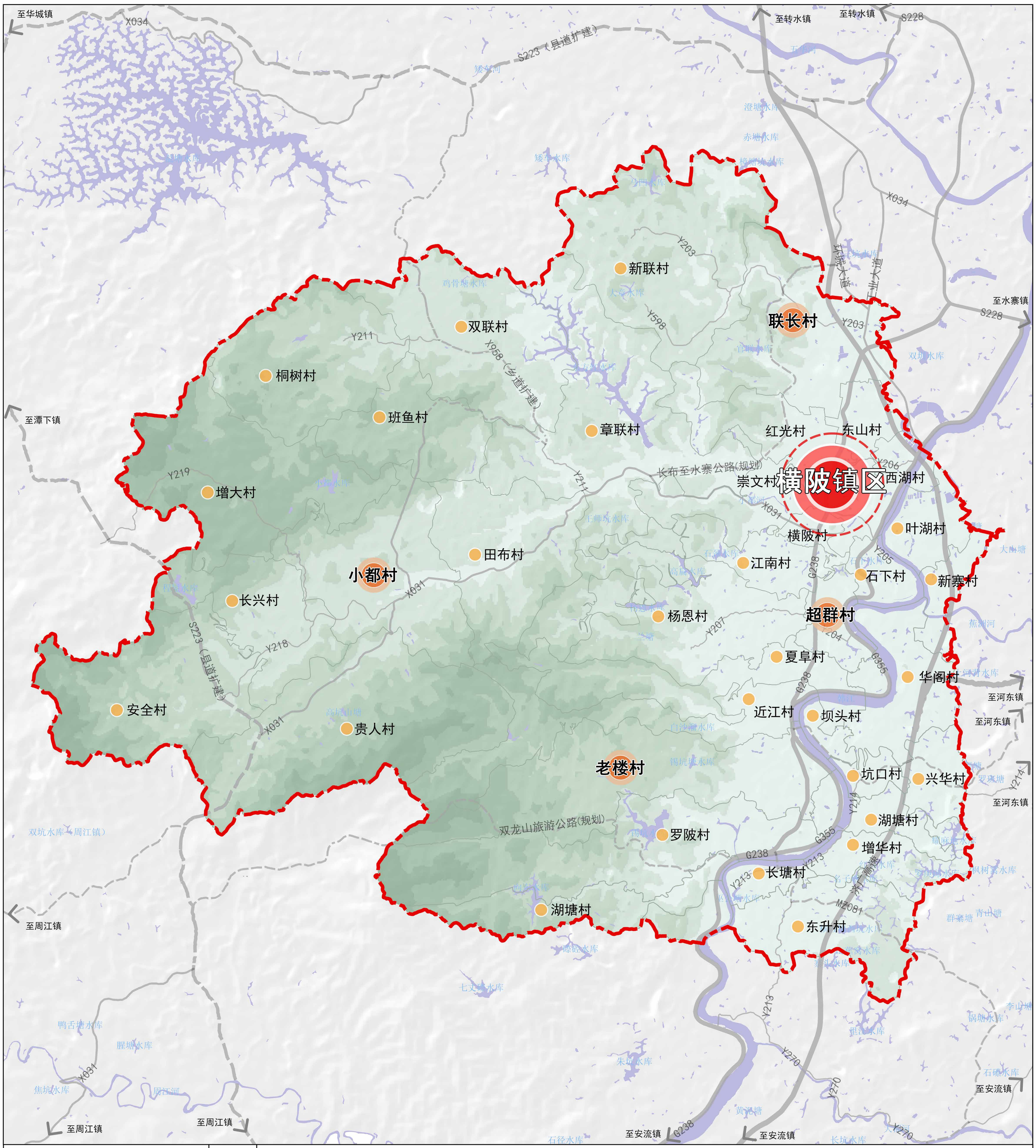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3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五华县横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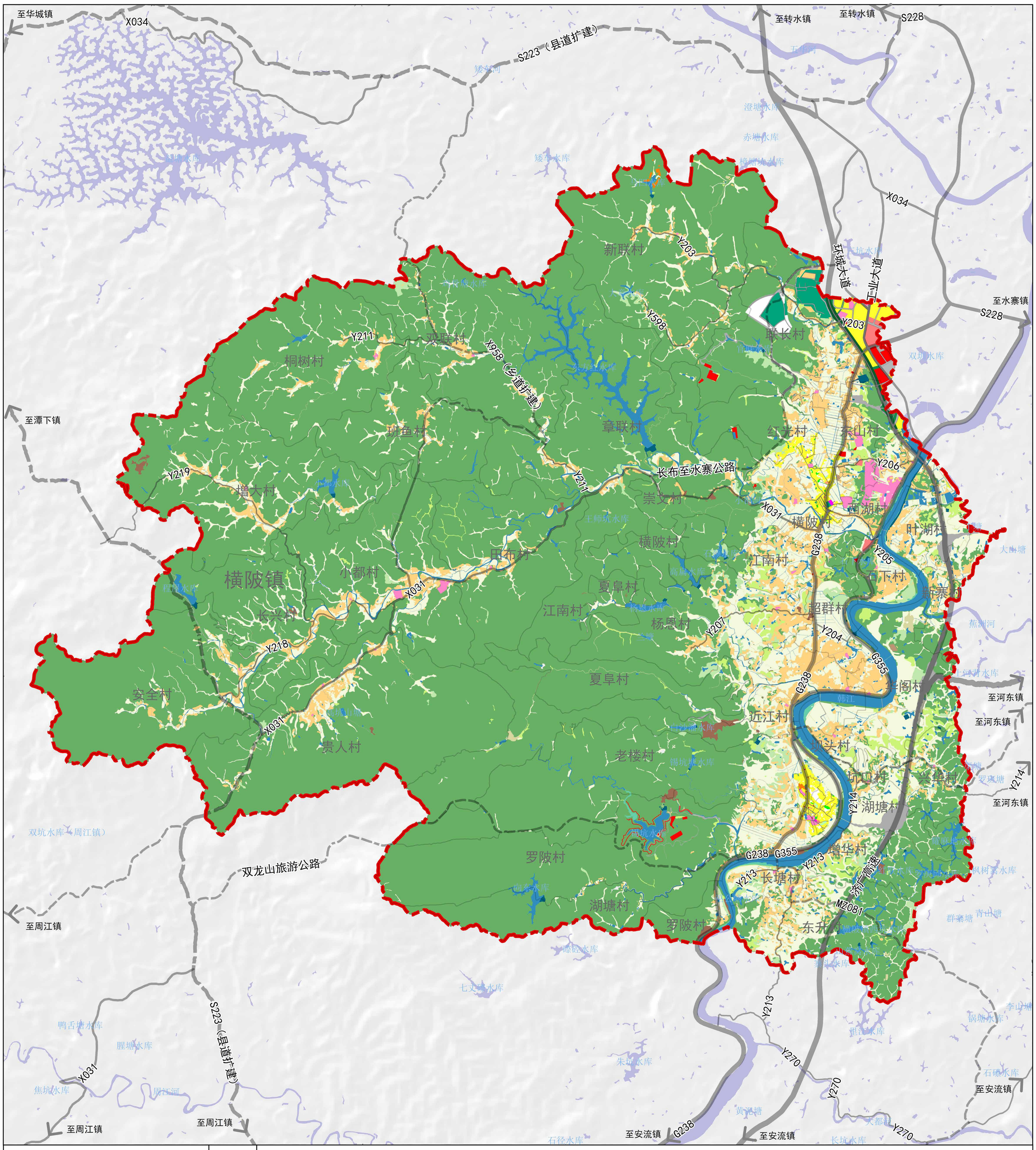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3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五华县横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镇域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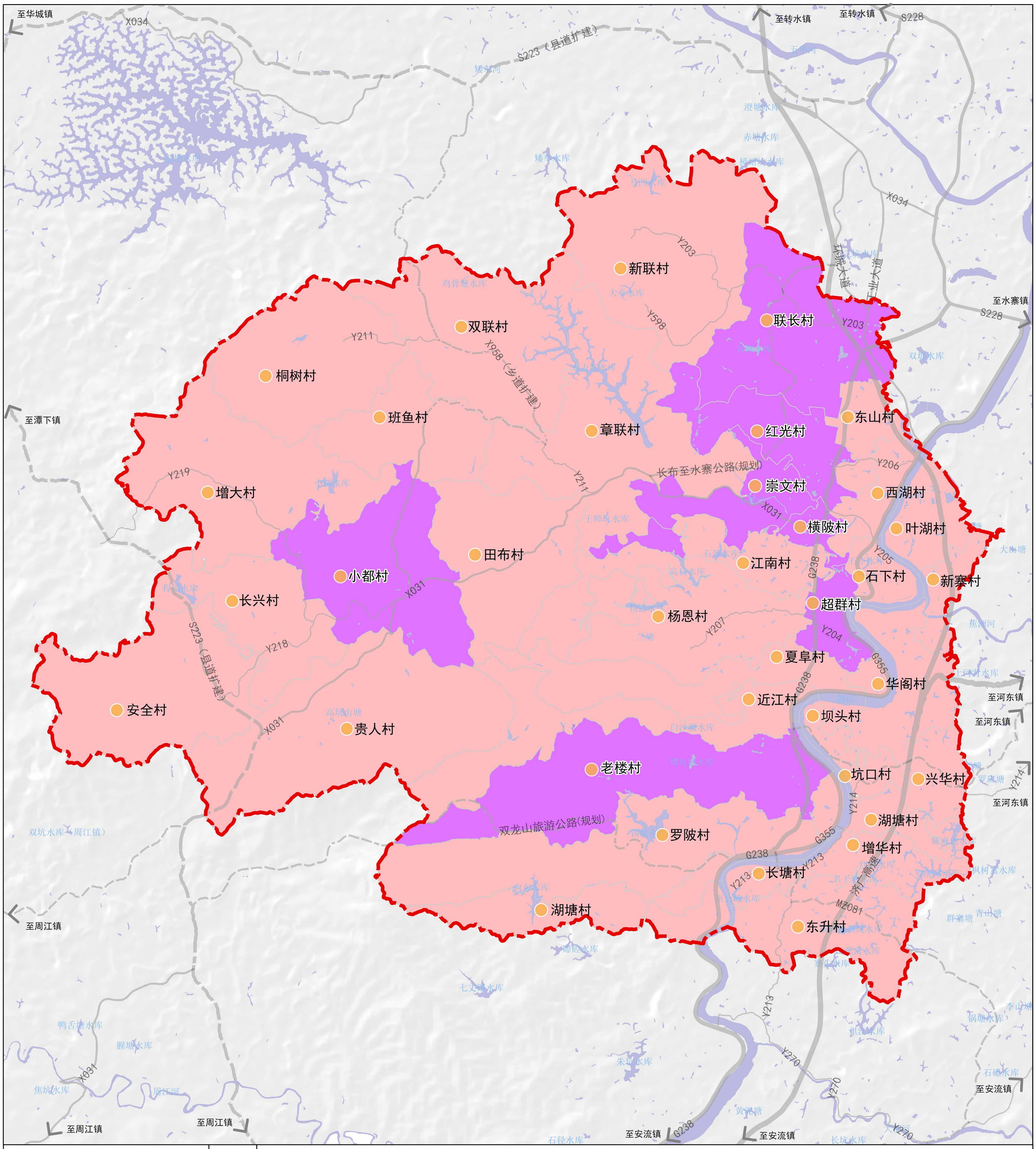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3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五华县横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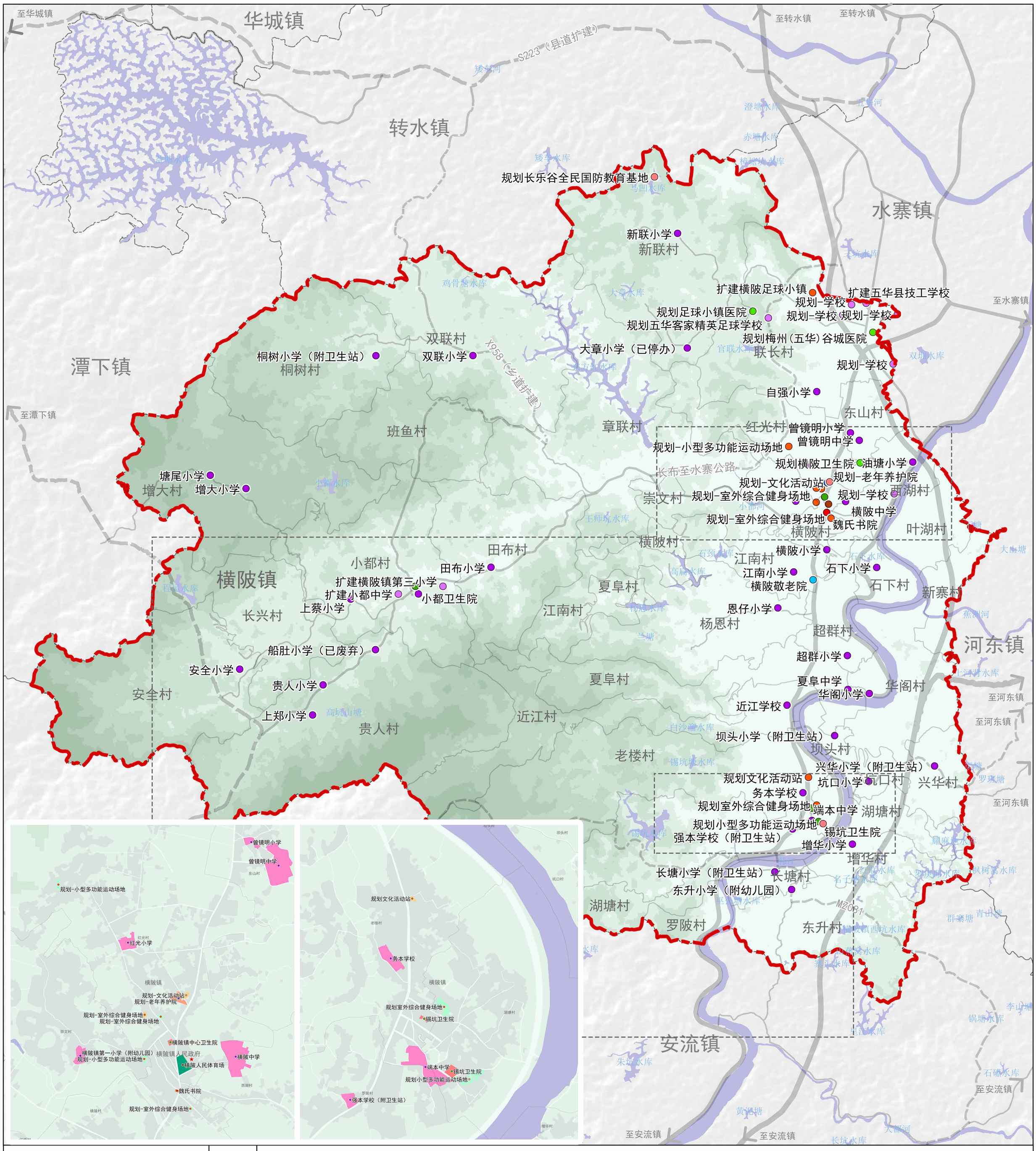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体育用地
- 现状医疗卫生用地
- 现状教育用地
- 现状文化用地
- 现状社会福利用地
- 规划体育用地
-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 规划教育用地
- 规划文化用地
-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 现状道路
- 规划道路
- 镇界
- 村界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3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五华县横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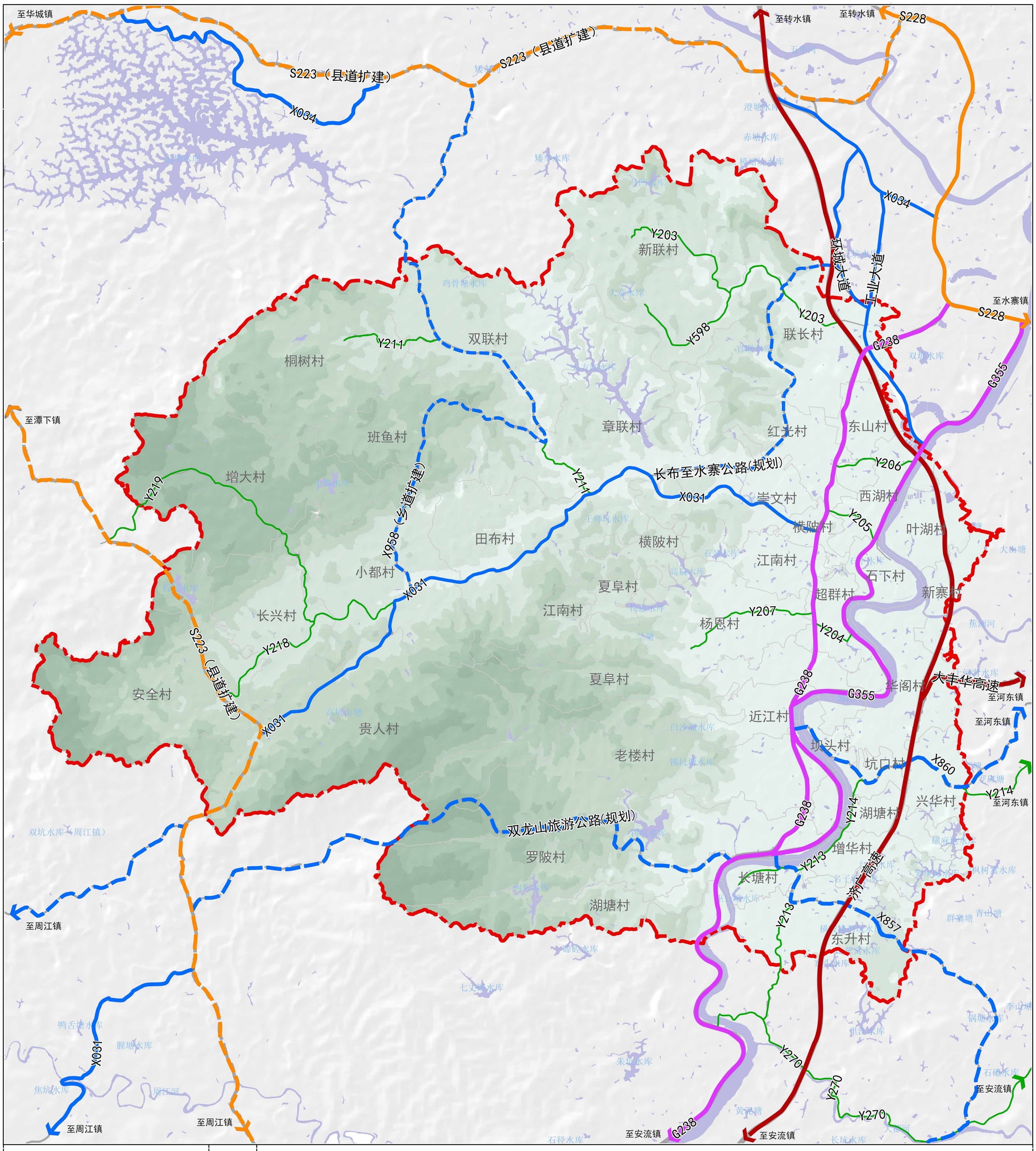

N

0 1 2 KM

图例

- 现状高速公路
- 现状国道
- 现状省道
- 规划省道
- 现状县道
- 规划县道
- 现状乡道
- 村界
- 镇界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3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五华县横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镇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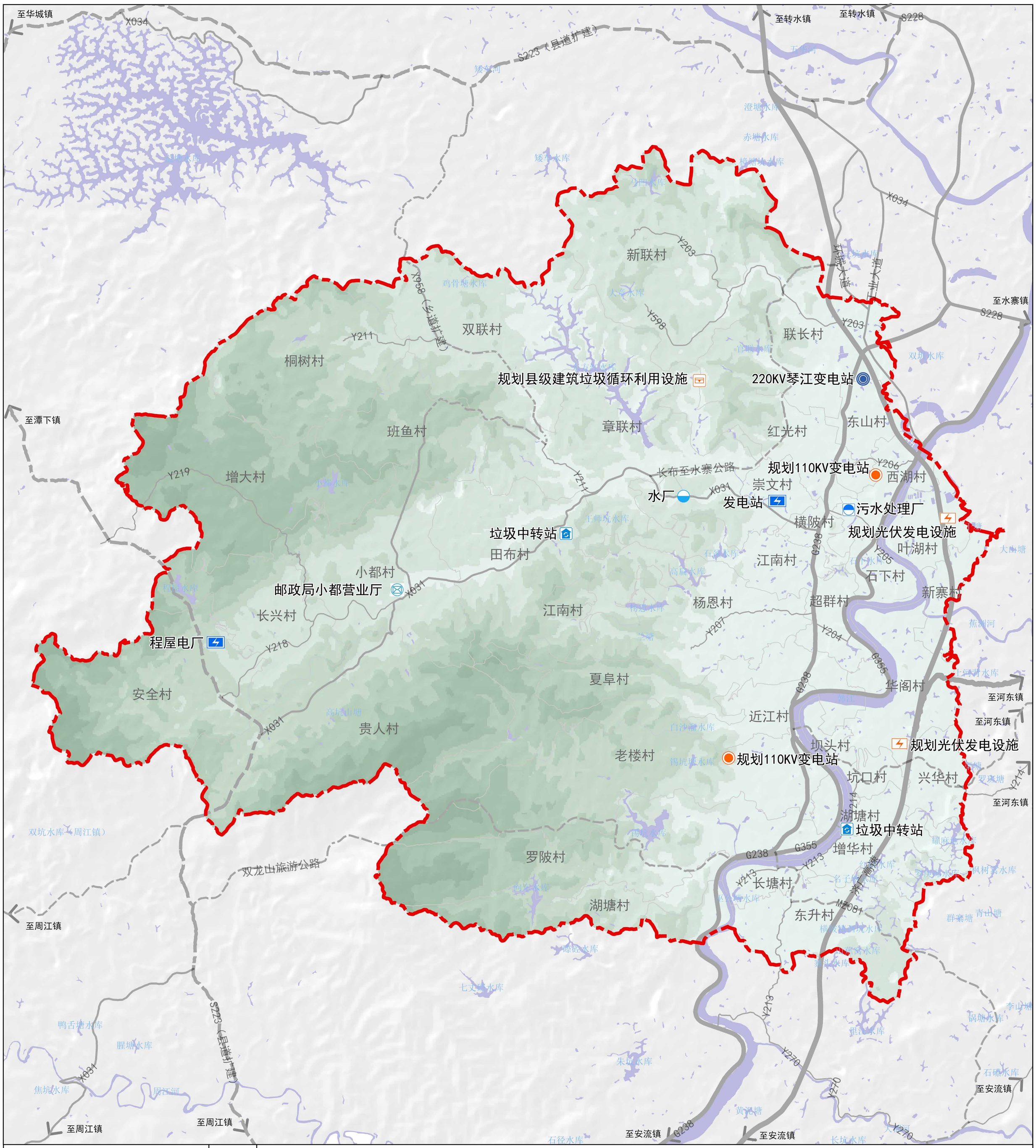

N

0 1 2 KM

图例

- 现状220KV变电站
- 现状发电站
- 现状垃圾中转站
- 现状水厂
- 现状污水处理厂
- 现状邮政支局
- 规划110KV变电站
- 规划光伏发电设施
- 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 现状道路
- 规划道路
- 村界
- 镇界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3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五华县横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镇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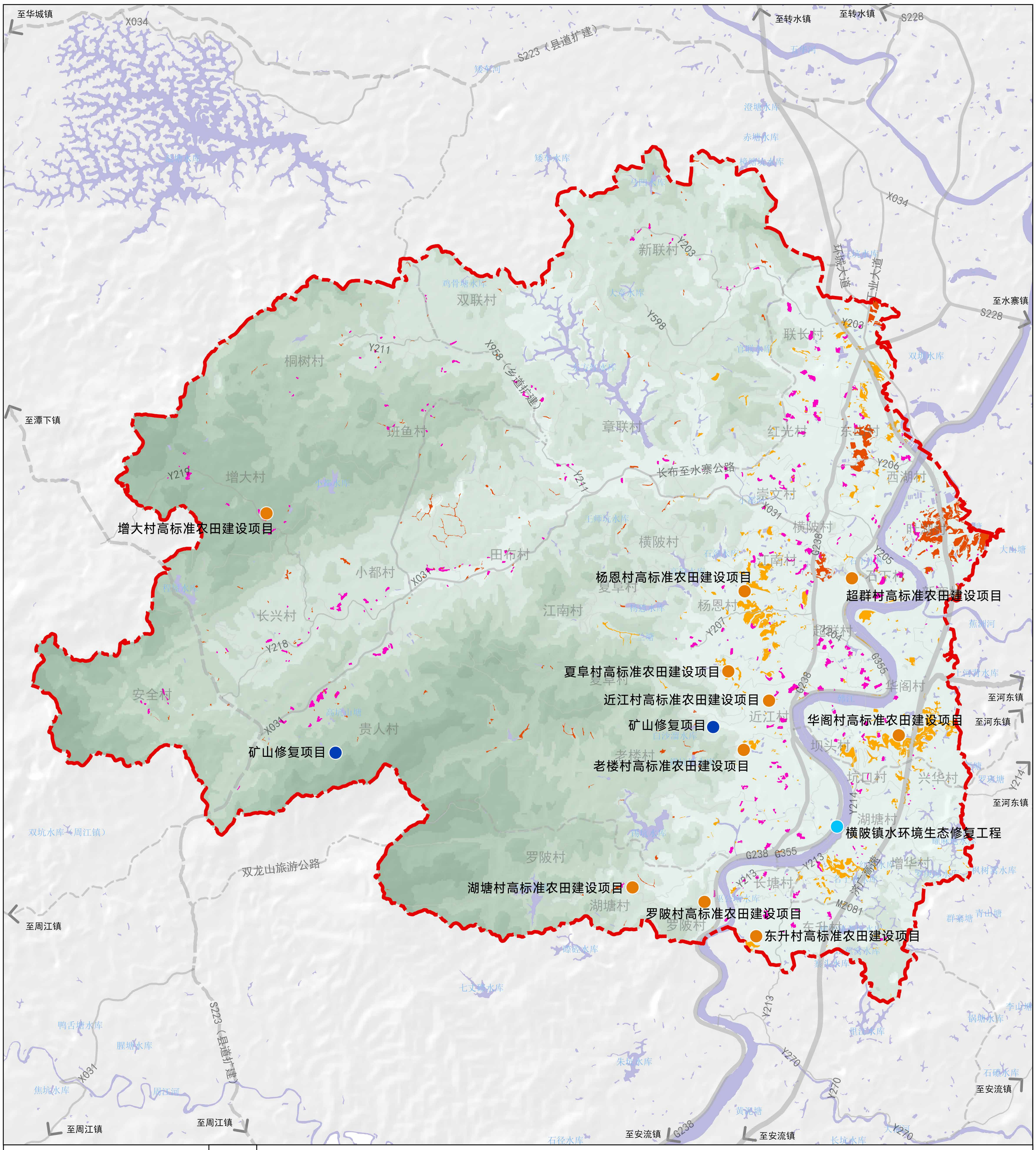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3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五华县横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3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五华县横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镇域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规划图

图例

- 保留的现状建设用地
- 调入的建设用地规模
- 保留的存量未使用规模
- 调出的存量未使用规模
- 水域
- 村界
- 镇界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3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五华县横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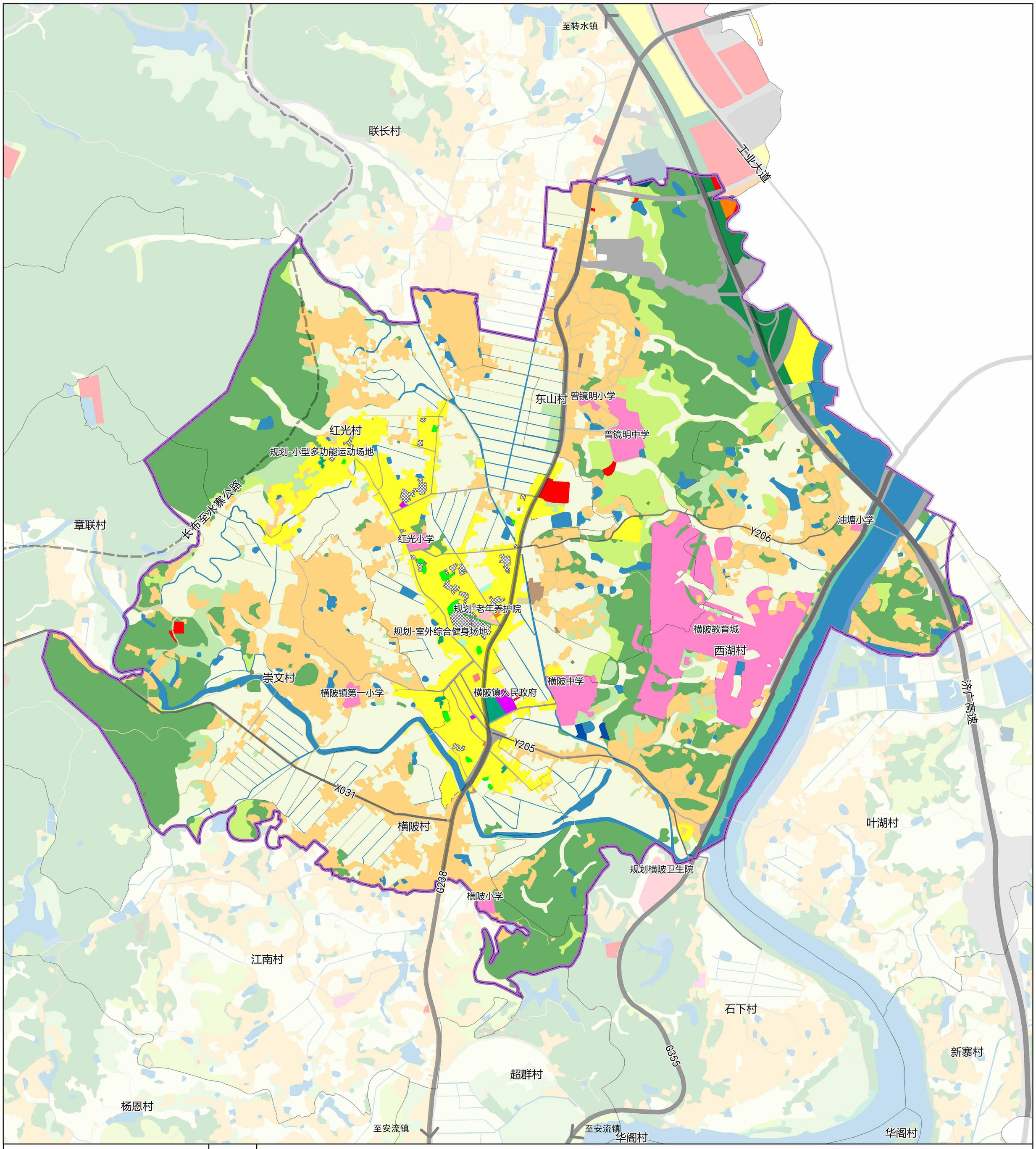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3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五华县横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镇域禁止建设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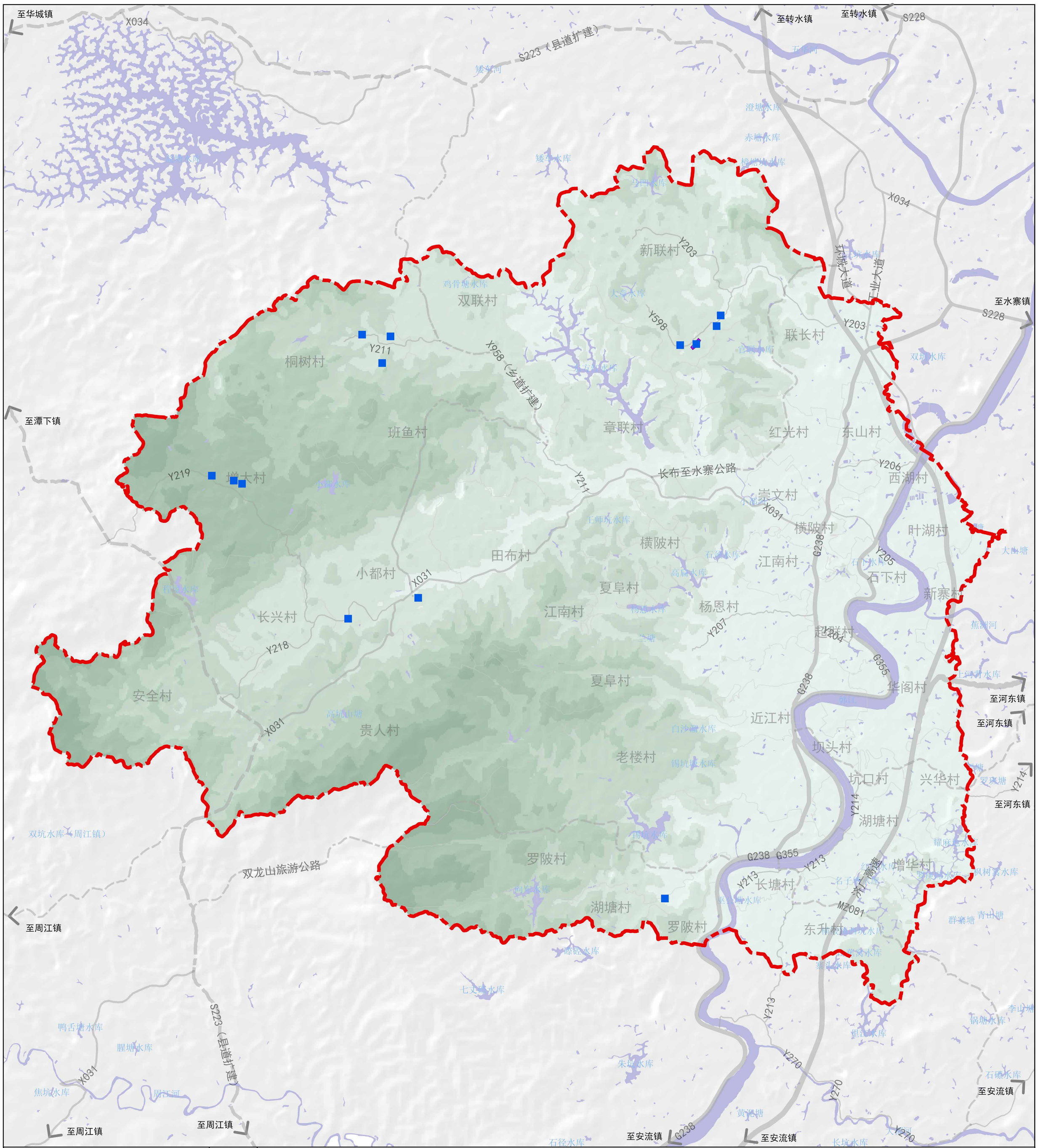

图例

- 禁止建设区范围
- 地质灾害隐患点（禁止建设区）
- 水域
- 村界
- 镇界

N

0 1 2 KM

五华县横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03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